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全保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220032-GTZB

需方(甲方)：柳城县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广西峰颖浩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白阳中路 70 号

签订合同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一、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柳城县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12N4986560652025401

供应商（乙方）：广西峰颖浩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LCZC2025-C3-00310

项目名称：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全保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220032-GTZB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白阳中路 70 号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年）	备注
1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全保服务	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	1 项	38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柒仟元整 （¥1,167,000.00）					
服务期限：3 年，即 2025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17 日止。					
服务地点： <u>柳城县内甲方指定地点。</u>					

2. 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甲方指定内容的整体内容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备品备件、配件、专用工具、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险费、各项税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技术要求、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重新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直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产品）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

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支付，该设备维保第一季度结束后，甲方收到当期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季度维保款，以此类推。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设备条件

甲方提供必要办公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条件，并保持场地安全、清洁。

第七条 联系和沟通

甲、乙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与对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对接和实施，负责代表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杨先生，联系方式：17377247068。

乙方指定负责人：李 颖，联系方式：19167009960。

任何一方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变动方应于变动前二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变动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按《柳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详见附件 1）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乙方每年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汇总考核一次。

2. 因乙方维护保养疏忽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资料、软件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3. 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到达现场维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乙方在单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 7 天，甲方可以请其他设备服务商进行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当年维修保养费的10%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2) 有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形象的行为;
- (3) 与采购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2.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的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无正当理由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上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

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修改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畴之内进行修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能解除。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两次，在催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5.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2)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3) 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协议自然终止。

6.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违约后果按本合同第十条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柳城县人民医院	乙方（章）广西峰颖浩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白阳中路 70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56 号万达广场 1 栋 26-7、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黄维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李颖
电话：0772-7700187	电话：191670099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as1694334243@163.com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柳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荣军支行
账号：709092011011300000192	账号：2105 4597 0930 0025 266
邮政编码：545200	邮政编码：545001

二、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合同附件一致。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合同附件一致。	
3、质保期责任： 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合同附件一致。	
4、其他具体事项： 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合同附件一致。	
甲方（章） 柳城县人民医院  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章） 广西峰颖浩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